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西王特鋼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建議
授出購回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持續委任已任職
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韓店鎮西王工業區西王路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辦公樓3樓31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xiwangsteel.com)內。

閣下如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預防及控制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 (2) 將不提供公司禮品；及
- (3) 其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會場的有關規定。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投票權利。

2023年6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重選董事及持續委任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4. 續聘核數師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意見	8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韓店鎮西王工業區西王路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辦公樓3樓313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方式獲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獲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勇先生」	指	王勇，王棣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的父親及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 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當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 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西王食品」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西王集團公司」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
「西王控股」	指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
「西王投資」	指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清算中)
「西王金屬科技」	指	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釋 義

「西王置業」 指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8)

「%」 指 百分比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新虎先生

王超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1樓21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于叩先生

李邦廣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敬啟者：

**建議
授出購回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持續委任已任職
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孫新虎先生及王超群先生，以及持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新先生及于叩先生；(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

師的資料；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宜。

2. 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22年6月1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各項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購回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靈活性，董事將尋求閣下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金額最高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69,110,999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任何變更，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生效的期間內)236,911,099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高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擴大購回授權，擴大方式為於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量，惟須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就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向閣下提供的具有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及持續委任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健先生、孫新虎先生及王超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于叩先生及李邦廣先生。

根據細則，孫新虎先生及王超群先生各自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重選孫新虎先生、王超群先生、梁樹新先生及于叩先生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第B.2.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任何再次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樹新先生及于叩先生各自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儘管梁樹新先生及于叩先生各自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條件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梁樹新先生及于叩先生各自仍為獨立；(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信納梁樹新先生及于叩先生各自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梁樹新先生及于叩先生各自仍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會嚴重干擾彼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鑒於上述因素及相關人士之技能、專長、背景、資歷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並將建議梁樹新先生及于叩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第B.2.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一項待股東批准的獨立決議案已被建議，以委任于叩先生及梁樹新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單獨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董事各自的重選連任。

4.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彼已表達接受續聘的意願。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而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附註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各項、重選董事、持續委任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需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於相信有關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授權。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金。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董事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屬合適)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健
謹啟

2023年6月2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本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證券上市而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且該公司購回股份的所有行動須預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具體方式可以是一般購回授權或作為個別交易的特定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69,110,999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2,369,110,999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生效的期間內)236,911,09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需視乎有關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於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5.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董事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屬合適)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份的市價

股份過去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成交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5月	0.320	0.229
6月	0.260	0.221
7月	0.225	0.166
8月	0.178	0.147
9月	0.155	0.119
10月	0.132	0.095
11月	0.165	0.088
12月	0.179	0.151
2023年		
1月	0.224	0.153
2月	0.220	0.178
3月	0.196	0.130
4月	0.110	0.047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3	0.045

7. 一般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在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獲取。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勇先生、西王集團公司、西王香港有限公司、西王控股及西王投資於868,093,000股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佔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約36.64%。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該由王勇先生、西王集團公司、西王香港有限公司、西王控股及西王投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約40.7%，因此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本公司從香港破產管理署於2023年3月21日發出的信函中獲悉，並注意到(其中包括)：(i)於2023年3月20日向西王投資發出清盤令；及(ii)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西王投資的臨時清盤人(「清盤人」)。

本公司亦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告知其擁有西王投資所持股份的權益，並要求本公司在未經破產管理署署長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凍結上述股份的轉讓。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83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上市的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於849,875,000股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佔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約35.87%。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該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約39.8%，因此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在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剛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孫新虎先生

孫先生，49歲，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4月16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03年3月加入西王集團公司以來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孫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江南大學食品科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7月取得山東輕工業學院食品科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西王置業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自2010年起擔任西王食品，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639)董事，並自2014年6月起擔任西王食品董事會副主席。孫先生於2010年至2013年10月擔任西王食品董事會秘書。

孫新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重選連任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孫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如獲重選，孫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孫先生可能以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收取本公司在參考其表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所釐定之薪酬。孫先生作為西王金屬科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享有年度薪金約人民幣550,000元(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孫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擁有西王控股89股股份及西王集團公司約1.44%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擁有可認購最多3,000,000股西王置業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孫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孫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超群先生

王先生，38歲，於2023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青島開放大學(前稱青島廣播電視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自2007年5月起，彼任職於西王金屬科技。自2014年11月至2022年8月，彼為西王金屬科技之廠長。自2022年8月起，彼出任西王金屬科技副總經理。自2023年1月起，彼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西王金屬科技、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山東西王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及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重選連任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王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如獲重選，王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王先生可能以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收取本公司在參考其表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所釐定之薪酬。王先生作為擔任西王金屬科技的副總經理，享有年度薪金約人民幣300,000元(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關於王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梁先生，60歲，自2012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委員。彼於(其中包括)會計、財務管理、預算及企業融資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梁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5年至2007年曾擔任西王置業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於2001年至今在一家提供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服務的公司出任董事，於1999年至2001年曾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重要財務職位，於1998年至1999年在一家主要提供網絡基礎架構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1993年至1998年在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交易及證券業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1987年至1990年任職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負責處理核數、稅務及會計事宜。梁先生於199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文憑，並於1997年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重選連任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如獲重選，彼將享有年度薪金150,000港元，薪金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專業知識釐定。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辭任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梁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梁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于叩先生

于先生，75歲，自2012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委員。于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中國特鋼企業協會副秘書長，於2005年至2008年出任首鋼集團副總裁，於1983年加入首鋼集團，自1969年起進入鋼鐵行業。于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攻讀中共中央黨校經濟與管理碩士課程，於1986年12月取得北京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管理專業文憑。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重選連任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如獲重選，彼將享有年度薪金約人民幣50,000元，薪金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專業知識釐定。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辭任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于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於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韓店鎮西王工業區西王路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辦公樓3樓31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通告」)：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作為獨立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a) 重選孫新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超群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樹新先生(已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于叩先生(已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及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述(a)段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出現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成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的情況，則該數目應調整)，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根據上述(a)段的一般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a)段的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出現根據香港法例第622條公司條例第170(2)(e)條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成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的情況，則該數目應調整)，而上文(a)段的一般授權亦須受此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載於上述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上述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健

香港，2023年6月2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附註：

1. 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獲委任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次序較先者之投票（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孫新虎先生及王超群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呷先生。
7.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通函封面頁，以了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1)不提供茶點或飲品；(2)不提供公司禮品；及(3)其他舉行大會之會場的有關規定。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